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2-340361-04-02-91560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王齐齐</td><td>联系方式</td><td>1475529971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7 度 17 分 21.122 秒，32 度 55 分 6.00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中玻璃制品制造 305</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2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5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2]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td></tr>
</table></td></tr>
</table>

	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44 号）。 （2）规划名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11〕4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06号）。 （2）文件名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蚌环秘〔202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1）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八个分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

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蚌埠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发展要求。

（2）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4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总体规划批复（皖政秘〔2024〕44 号）符合性分析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原则同意《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蚌埠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蚌埠市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是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园林城市、皖北新型城镇集聚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属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范围。	符合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蚌埠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8.1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7.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2.6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389.18 平方千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6.31 亿立方米；湿地保护率不少于 60%；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118.43 万亩。	本次改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蚌埠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条控制线为刚性约束条件，构建“一带两轴四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深度链接合肥都市圈，辐射引领皖北地区和淮河流域发展，强化毗邻区协同发展。促进形成“一区三园四片”的农业空间格局，强化农业科技引领，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打造“一心两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加强重要水源地、自然岸线和水土保持，提高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构建“一带两轴、一主一副、三城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强化区域发展廊道的链	本次改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蚌埠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接，促进各层级城镇合理有序发展。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本次改建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厂房，为闲置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五、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心城市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构建“一带多楔、双轴四廊、多中心组团”的空间格局，引导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山水城市与和美乡村建设。	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六、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对淮河文化、双墩文化、大禹文化、红色文化、近代工业文化等的保护与利用，促进山水环境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水韵珠城”的城乡风貌。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属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范围，不在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区内。	符合
	七、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米字型”对外联系的区域通道和空铁港联运的综合枢纽，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网体系，构建由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加强河湖保护，严格落实防洪、排涝、排水设施布局要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本次改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蚌埠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
	八、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次改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蚌埠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

九、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次改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蚌埠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

2、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0）符合性分析

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面积为54km^2，四至范围由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依法核定，北界：黄山大道、淮河圈堤、燕山路、兴和路、张公湖；东界：解放路、迎宾大道；南界：中环线、合徐高速公路；西界：涂山路、秦集路。规划结构可以概括为“一心两廊四片”，“一心”为示范园区综合中心，以小黄山地区为中心的区域，该片区的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金融服务、商业贸易、生活居住、科技研发、工业生产等。“两廊”分别为黄山大道、迎宾大道交通走廊。“四片”分别为以生物医药为主的丰原片区，以汽车装配和电子信息为主的秦集片区，以商贸、物流及居住为主的姜桥综合居住片区，以居住、其他工业为主的仁和片区。

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以汽车零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通过引进、吸收、改造传统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表 1-3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禁止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导向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	本次改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

			类的项目		
	2		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包括化工原料配制）。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符合
	3		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钢铁、涉及铜、铅、镍等有色金属的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酿造等制造业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4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5	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符合
	6		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本次改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	符合
	7	环保要求	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未通过“两高”审查会审查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的企业；禁止引入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相关环境风险评价及分级方法、技术规范和导则，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特别是对居民区及地表水体产生重大风险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使用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申请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经分析，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无需设置风险评价专题	符合

8	清洁生产	禁止引入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低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本次改建项目所引入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高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且满足期间生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属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范围；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在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0）中的要求。

3、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106号）符合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规划及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在钓鱼台文化遗址、梅堌堆遗址两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在其周边工业区的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应充分考虑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影响。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园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目前本项目不处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本次改建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危废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园区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并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	符合

			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认真研究分质供水并适时实施，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理目录（试行）中“两高”项目	
		3	充分考虑园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园区可统一建设电镀中心，除电镀中心外不得再建设电镀项目或含电镀工序的项目。电镀废水及其他可能影响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工业废水，应当建设独立的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在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污水按照排水分区分别依托席家沟污水处理厂、蚌埠市（第四）城南污水处理厂、八里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应尽快做好与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开展蚌埠市（第四）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八里沟污水处理厂建设，蚌埠市（第四）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4 年底前投入运行，八里沟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底前投入运行。在园区企业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淮河、天龙新河、迎河、八里沟水环境质量和水体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中用电，不涉及锅炉及燃料使用。	

		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园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园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园区和入园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次改建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符合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园区应急保障体系。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处置制度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企业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7	认真做好基地开发建设设计中的拆迁安置工作，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符合
	8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106 号）中的要求。			

4、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蚌环秘〔2021〕48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及审核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蚌埠市“三线一单”、蚌埠市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企业严格按照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配合园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符合
2	着力推动示范园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安徽省对示范园区的批复要求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示范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示范园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项目。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示范园区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对淮河、天河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各项环保手续，配套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及噪声等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淮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蚌埠市大气限期达标规划、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制定示范园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不增污”，进行“等量替代”或“倍量削减”，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5	完善示范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示范园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危险	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符合

		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6	严格控制后续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后续入驻企业应围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其他国家鼓励类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的新型企业，并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示范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蚌环秘〔2021〕48 号）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 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的产业，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蚌埠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2-340361-04-02-91560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使用已有生产厂房，建设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布局符合规划。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			

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北侧为蚌埠公交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健民水业和培恩厨电仓储批发，东侧为蚌埠电力工业园，南侧为中国凯盛科技园，西侧为绿地世纪城。

本项目周边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4、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2016年10月26日，环境保护部以环评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作用。

表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对照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	本次改建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资源能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出重要依据。	拟建项目不自建燃煤锅炉。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制定有效的节能管理制度，综合能耗低。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负面清单：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天然气管道到户及供气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禁止入区；涉及铜、铅、镍等有色金属的冶炼以及涉及电镀的行业不得入区；化工、印染及酿造不得入区。本项目“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不在负面清单内。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经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比对，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30420036，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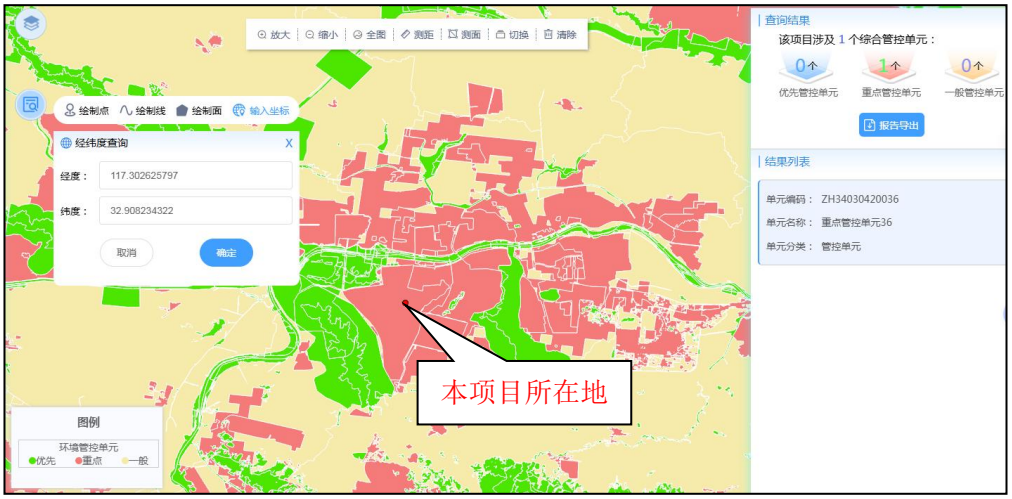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关系图

区域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项目符合性见下表。

表1-7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36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属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范围，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均为低挥发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6 加强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分类后的有害垃圾交由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统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和资源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2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95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196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生产过程中用电，不涉及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	符合

		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区	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土壤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次改建项目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项目所涉及的地表水环境为淮河，水质为III类，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6月发布的《2025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6月发布的《2025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2025年度PM_{10}、$PM_{2.5}$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④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运营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主要包括煤炭资源、水资源以及土地资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煤炭，项目供水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少，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发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性
产业导向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和严格控制的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包括化工原料配制）。	
	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钢铁、涉及铜、铅、镍等有色金属的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酿造等制造业项目。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为改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的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也不属于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规划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其中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在履行相关手续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条件下，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6、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本次改建项目原辅材料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涂层剂（树脂）等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均为低挥发性。	符合

制定“一企一案”	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 吨的企业，督促 9 月 3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 家涉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8 月 31 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	本次改建项目 VOC_S 年排放总量不超过 1 吨	符合
实施排污许可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次改建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5、VOC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控制	5.1 基本要求 VOC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建设项目的含 VOC_S 涂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并存放于专门的漆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6、VOC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液态 VOC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建设项目含 VOC_S 涂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在厂内使用转移过程保持包装桶密闭。清洗剂使用时运送到密闭清洗线内。	相符
7、工艺过程 VOC_S 无组织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_S 原辅材料和含 VOC_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_S	①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_S 原辅材料和含 VOC_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②车间按要求设置通风设施，使其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 ③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停车、检维修时，对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⑤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废包装桶贮存时加盖。	
	8、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相符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评价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擦拭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VOC_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_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GB16297_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_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次改建项目清洗工序使用低挥发性清洗剂。	符合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改建项目清洗剂密闭存放;擦拭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建设单位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_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_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_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清洗剂，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3	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_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中 VOC_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是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分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安徽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原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被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依法注销，2019年9月30日设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厂区内现有1条年产2400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及1条年产3500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主要产品均为2D手机玻璃盖板、2.5D手机玻璃盖板，产能共计5900万片/年。

现根据市场需求，通过技术改造建设黄光AG玻璃超硬ARAF镀膜生产线，形成年产20万片黄光AG玻璃超硬ARAF镀膜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蚌埠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602-340361-04-02-915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7中玻璃制品制造305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据此判断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7	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的“玻璃制品制造305”中“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

行业类别：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在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凯盛科技股份蚌埠华益分公司 1 号厂房内投资投资建设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已有生产厂房约 5000 平方米（利用其中 1000 平方），购置镀膜设备、清洗设备、覆膜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设备、检测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等设备，通过技术改造，建设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片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位置	备注
1	2400 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	2D、2.5D 手机玻璃盖板	2400 万片/年	5”	2 号厂房、3 号厂房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2	3500 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	2D、2.5D 手机玻璃盖板	3500 万片/年	5”		
3	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生产线	7 寸超硬 ARAF 镀膜	14 万片/年	7 寸	1 号厂房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
		12 寸超硬 ARAF 镀膜	4 万片/年	12 寸		
		17 寸超硬 ARAF 镀膜	2 万片/年	17 寸		
		合计	20 万片/年	/		

4、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片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生产线，不涉及现有项目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4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闲置	一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本次改建项目利用其中 1000 平方，新增镀膜设备、清洗设备、覆膜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片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新增
	2 号厂房	建筑面积 5457.9m^2，现有年产 2400 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不变，本次技改新增 AF 喷涂机、隧道炉、清洗机、脱墨槽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D、2.5D 手机玻璃盖板共计 24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	不涉及
	3 号厂房	建筑面积 7640.13m^2，现有年产 3500 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不变，新增喷油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D、2.5D 手机玻璃盖板共计 35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	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建筑面积 3655.08m^2，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	依托
	食堂	位于 5#厂房 2F，建筑面积 6048.14m^2	/	依托
储运工程	原片区	建筑面积 200m^2，主要存放玻璃大片架	/	依托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30m^2，主要存放清洗剂、油墨、稀释剂、固化剂、过氧化氢、光学玻璃切削液、玻璃浸泡液、乙醇、白电油、丙酮、洗网水、特级导轨油 T 系列、AF 药水 YG-AF891、脱墨剂	/	依托
	材料库	建筑面积 20m^2，主要存放生产中使用的各种辅料	/	依托
	车间仓库	建筑面积 20m^2，主要存放车间当班使用各种辅料、维修材料等	/	依托
	物资库	建筑面积约 50m^2，主要用于存放网版、磨头、环氧板、PVC 板、亚克力板、抛光粉、抛光片、抛光垫等各种辅料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依托
		排水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迎河		原有项目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迎河	不涉及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迎河	新增
		供电	由高新区变电站提供专用路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丝印废气	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 30000m3/h	/	不涉及
			擦拭废气			
			AF 喷涂废气			
			脱墨废气			
			喷油废气	喷油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3500m^3/h		
			食堂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烟道排放		依托
			抽真空擦拭废气	/	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依托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依托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玻璃清洗废水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不涉及
			玻璃清洗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其中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t/d）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新增
			玻璃水洗废水	/		
			纯水制备浓水	/		
			玻璃清洗废水浓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浓水与废切削液	/	不涉及

		废切削液	以及脱墨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t/d。	/	不涉及
		脱墨废水		/	不涉及
		扫光废水	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不涉及
		扫光机清洗废水		/	不涉及
		循环冷却水	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不涉及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依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设置一般固废库一间，占地面积 70m^2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固废种类废包装材料及废膜	依托
		两座危废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15m^2，一座占地面积 9m^2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固废种类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依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现有工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事故应急池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材料库、车间仓库、物资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简单防渗。其他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清洗线进行重点防渗	新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于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	依托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基础设施：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厂房，依托工程基础设施包括雨污管网、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厂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新增用水量、废水量、用电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测算，满足扩建要求。

（2）一般固废贮存依托可行性：本次改建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膜，产生量较小，现有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暂存量少量增加，经一般固废库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故而满足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要求。

（3）危废库依托现有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厂房现有危废库，面积为 15m²、9m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最大储存周期为 6 个月。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现有环评资料，危险废物平均每半年周转 1 次，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危废库最大存储能力 24t，改建项目投产前，废水处理废液 1 个月周转一次（年产生 25.42t，1 个月最大储存量 2.12t），其余半年周转一次（年产生 20.35t，日产生 0.068t，半年最大储存量 12.24t），远小于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改建项目完成后，新增危险废物半年周转一次（年产生 0.578t，半年最大储存量 0.289t），因此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4.649t，小于危废库最大存储能力。由此可知，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库储存可行。

综上，项目依托基础设施、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存依托可行。

5、主要设备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四腔室镀膜设备	HD-FCK1800-ICP-1600	1	台	新购
2	清洗线（原片+成品）	JXD17-0726-0X0952	2	条	新购
3	覆膜机	KYD280-25A	4	台	新购
4	自动化装卸片及机械手	EG01-MR00-SS15	1	台	新购
5	光谱仪（透过+反射）	KS-37D	1	台	利旧
6	耐摩擦测试仪	ZJ-339-GSR	2	台	利旧
7	水滴角测试仪	RM-J08A	1	台	利旧
8	硬度测试仪	莫氏硬度笔、铅笔硬度	2	套	利旧
9	检漏仪	A200	1	台	利旧
10	动摩擦系数测试仪	MXD-02	1	台	利旧
11	光泽度测试仪	HG268	1	台	利旧
12	纯水制备装置	102-JXSB-00026	1	组	利旧
13	空压机	DA-90+	1	台	利旧
14	空气储罐	0.5/0.88	1	个	利旧
15	冷水机	30HXC165A	1	组	利旧
16	周转车	自制	5	台	新购
17	真空包装机	600B 型	1	个	利旧

18	风柜	KZS2822DH	1	台	新购
19	风柜	KZS1610DH	1	台	新购

6、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改建项目为新增一条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生产线，现有产品不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原辅材料种类具体如下。

表 2-6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存放地点	备注
1	丝印玻璃原片	固态	200000 片	20000 片	袋装	原片区	洁净
2	靶材	固态	24 根	10 根	箱装	车间暂存区	根
3	氩气	气态	220 瓶	20 瓶	瓶装		40L/瓶
4	氧气	气态	50 瓶	5 瓶	瓶装		40L/瓶
5	氮气	气态	50 瓶	5 瓶	瓶装		40L/瓶
6	PU 膜	固态	16 万 m^2	0.5 万 m^2	箱装		卷材
7	PE 膜	固态	50 万 m^2	2 万 m^2	箱装		卷材
8	耐高温胶带	固态	60000 卷	2000 卷	箱装		卷材
9	AF 药液	液态	23kg	2kg	瓶装		5L/瓶
10	包装材料	固态	70000 片	1000 片	箱装		袋
11	酒精	液态	120L	15L	瓶装	车间防爆柜	/
12	中性清洗剂	液态	15000L	500L	桶装	仓库	/
13	绿硅膜	固态	2 万 m^2	500m^2	箱装	车间暂存区	/
14	清洗剂（碱性）	液态	9720L	300L	桶装	仓库	设备保养
15	柠檬酸	液态	30kg	5kg	袋装		
16	润滑油	液态	0.1t	0.01t	桶装		/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和毒性毒理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AF 药液	全氟聚醚衍生物 20%、氟碳溶剂 80%	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密度 1.5~1.85g/cm^3	急性经口毒性 LD50：>5,000mg/kg（大鼠），急性吸入毒性 LC50-4h（蒸气）：>1,627mg/l（大鼠），急性经皮毒性 LD50：>2,000mg/kg（大鼠）

酒精	无水乙醇	无色液体，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密度 0.79g/cm^3，熔点 -114.1℃，沸点 78.3℃	易燃，具有刺激性。
中性清洗剂	三乙醇胺 5-25%、螯合剂 15-25%、乳化剂 5-10%、表面活性剂 15-25%，余量为 DI 水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25g/cm^3，	不可燃，具有腐蚀性和刺激性
清洗剂（碱性）	PH 调节剂 15%，介面活性剂 8.5%，润湿剂 8.0%，助溶剂 5.0%，去离子水 63.5%	淡黄色均匀液体，无刺激性气味，PH 值 12.8，沸点 100℃，分解温度≥100℃，密度 1.2g/cm^3	不具毒性

项目清洗剂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2-8　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原料</th><th>相关政策</th><th>政策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3">中性清洗剂、清洗剂（碱性）</td><td rowspan="2">《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td><td>2.替代要求
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应充分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技术可行性，确定合适的源头替代方法，优先选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 2.1 规定的涂料、2.2 规定的油墨、2.3 规定的胶粘剂、2.4 规定的清洗剂进行替代，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见附录 A。</td><td rowspan="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中性、碱性清洗剂的 MSDS 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MDL=2g/L）＜50g/L。根据清洗剂的 MSDS（详见附件），中性清洗剂与碱性清洗剂的成分均不含 VOCs，满足水基清洗剂的含量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2.4 清洗剂
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 -2020）规定的表 1 的水基清洗剂和表 2 的半水基清洗剂。</td><td>符合</td></tr>
<tr><td>《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td><td>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限值</th></tr>
<tr><th>水基清洗剂</th><th>半水基清洗剂</th><th>有机溶剂清洗剂</th></tr>
<tr><td>VOC 含量/(g/L)≤</td><td>50</td><td>300</td><td>900</td></tr>
<tr><td>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td><td>0.5</td><td>2</td><td>20</td></tr>
<tr><td>甲醛/(g/kg)≤</td><td>0.5</td><td>0.5</td><td>-</td></tr>
<tr><td>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td><td>0.5</td><td>1</td><td>2</td></tr>
<tr><td colspan="4">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td></tr>
</table></td><td>符合</td></tr>
</table>

7、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24 人，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食堂依托现有，不设宿舍。

8、公用工程

（1）供、排水

供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绿化用水、消泡剂配置，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用水使用量。供水水源为蚌埠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玻璃清洗浓水、脱墨废水、切削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扫光机清洗废水、扫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玻璃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与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t/d）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经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9、水平衡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厂区现有污水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经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1）清洗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设置两条清洗线分别对玻璃原片及镀膜后的玻璃产品进行清洗，前清洗线分别设有 8 个水槽（编号分别为 1~8#），3#尺寸 2.14m*0.7m*0.295m，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有效容积为 200L，其余槽体尺寸均为 0.935m*0.7m*0.295m，有效容积为 0.06m^3，其中 1~3#槽为碱性清洗剂清洗槽，4~8 槽为纯水清洗槽；后清洗线分别设有 6 个水槽（编号分别为 1~6#），尺寸均为 0.935m*0.7m*0.295m，有效容积为 0.06m^3，其中 1~3#槽为中性清

洗剂清洗槽，4~6 槽为纯水清洗槽。

本次改建项目为一天两班制，年生产 300 天。两条清洗线为每个班次进行整体换水，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所有槽体更换废水产生量，因自然蒸发、产品带走等因素损失，损耗水量按照水量的 10%计，废水产生按照用水的 90%计算，则两条清洗线加入清洗剂及产生废水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改建项目清洗线工艺用水情况如下：

表 2-9　前清洗线清洗过程用排水核算

序号	槽数	单槽纯水用水量（t/a）	碱性清洗剂用量（t/a）	清洗废水（t/a）	水洗废水（t/a）
1	纯水+碱性清洗剂清洗槽 1#	32.4	3.6	32.4	/
2	纯水+碱性清洗剂清洗槽 2#	32.4	3.6	32.4	/
3	纯水+碱性清洗剂清洗槽 3#	116.4	3.6	108	/
4	纯水清洗槽 4#	36	0	/	32.4
5	纯水清洗槽 5#	36	0	/	32.4
6	纯水清洗槽 6#	36	0	/	32.4
7	纯水清洗槽 7#	36	0	/	32.4
8	纯水清洗槽 8#	36	0	/	32.4
合计		361.2	10.8	172.8	162

备注：

1、此表为每班次清洗线用水量核算；

2、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前清洗线使用碱性清洗剂，每班次 1-3#槽体加入碱性清洗剂的用量均为 5L（碱性清洗剂密度为 1.2g/cm^3，即为 0.006t）；

3、一天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次更换一次纯水清洗水，年更换 600 次，1-2 槽单槽单次水量为 0.06m^3（其中纯水 0.054m^3，清洗剂 0.006m^3），3 槽单槽单次水量为 0.2m^3（其中纯水 0.194m^3，清洗剂 0.006m^3），4-8 槽单槽单次换水量为 0.06m^3；

4、因自然蒸发、产品带走等因素损失，损耗水量按照水量的 10%计，废水产生按照用水的 90%计算。

表 2-10　后清洗线清洗过程用排水核算

序号	槽数	单槽纯水用水量（t/a）	中性清洗剂用量（t/a）	清洗废水（t/a）	水洗废水（t/a）
1	纯水+中性清洗剂清洗槽 1#	27	9	32.4	/
2	纯水+中性清洗剂清洗槽 2#	30	6	32.4	/
3	纯水+中性清洗剂清洗槽 3#	32.25	3.75	32.4	/
4	纯水清洗槽 4#	36	0	/	32.4
5	纯水清洗槽 5#	36	0	/	32.4

6	纯水清洗槽 6#	36	0	/	32.4
合计		197.25	18.75	97.2	97.2

备注：
1、此表为每班次清洗线用水量核算；
2、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后清洗线使用中性清洗剂，每班次 1-3#槽体加入中性清洗剂的用量依次为 12、8、5L（中性清洗剂密度为 1.25g/cm^3，即分别为 0.015t、0.01t、0.00625t）；
3、一天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次更换一次纯水清洗水，年更换 600 次，1#槽单槽单次水量为 0.06m^3（其中纯水 0.045m^3，清洗剂 0.015m^3），2#槽单槽单次水量为 0.06m^3（其中纯水 0.05m^3，清洗剂 0.01m^3），3#槽单槽单次水量为 0.06m^3（其中纯水 0.05375m^3，清洗剂 0.00625m^3），4-6#槽单槽单次换水量为 0.06m^3；
4、因自然蒸发、产品带走等因素损失，损耗水量按照水量的 10%计，废水产生按照用水的 90%计算。

根据上表，经计算，本次改建项目两条清洗线年使用纯水 558.45t/a，年使用碱性清洗剂 10.8t，年使用中性清洗剂 18.75t。产生的玻璃清洗废水为 270t/a，玻璃水洗废水为 259.2t/a。

（2）设备保养废水

企业需要定期使用碱性清洗剂对后清洗线进行保养除去槽体表面附着的杂质，设备保养用水见下表所示：

表 2-11　后清洗线保养过程用排水核算

序号	槽数	单槽纯水用水量（t/a）	清洗剂用量（t/a）	清洗废水（t/a）
1	纯水+碱性清洗剂浸泡槽 1#	1.296	0.144	1.296
2	纯水+中性清洗剂浸泡槽 2#	1.296	0.144	1.296
3	纯水+中性清洗剂浸泡槽 3#	1.296	0.144	1.296
4	纯水清洗槽 4#	1.296	0.144	1.296
5	纯水清洗槽 5#	1.296	0.144	1.296
6	纯水清洗槽 6#	1.296	0.144	1.296
合计		7.776	0.864	7.776

备注：
1、此表为后清洗线设备保养用水量核算；
2、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后清洗线使用碱性清洗剂进行保养，1-6#槽体加入碱性清洗剂的用量均为 5L（碱性清洗剂密度为 1.2g/cm^3，即为 0.006t）；
2、企业每半个月进行一次设备保养，年保养 24 次。单槽单次水量为 0.06m^3（其中纯水 0.054m^3，清洗剂 0.006m^3）；
3、因自然蒸发等因素损失，损耗水量按照水量的 10%计，废水产生按照用水的 90%计算。

经计算，本次改建项目设备清洗保养时年使用纯水 7.776t/a，年使用碱性清洗剂 0.864t。产生的设备保养废水为 7.776t/a。

（3）纯水制备浓水

本次改建项目纯水制备装置利旧，根据现有项目纯水设备的技术参数，

纯水制备率为65%，即反渗透提取过程约65%为纯水，35%为浓水。本次改建项目纯水用量为566.226m³/a，则新鲜水用量约为871.12m³/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304.89m³/a。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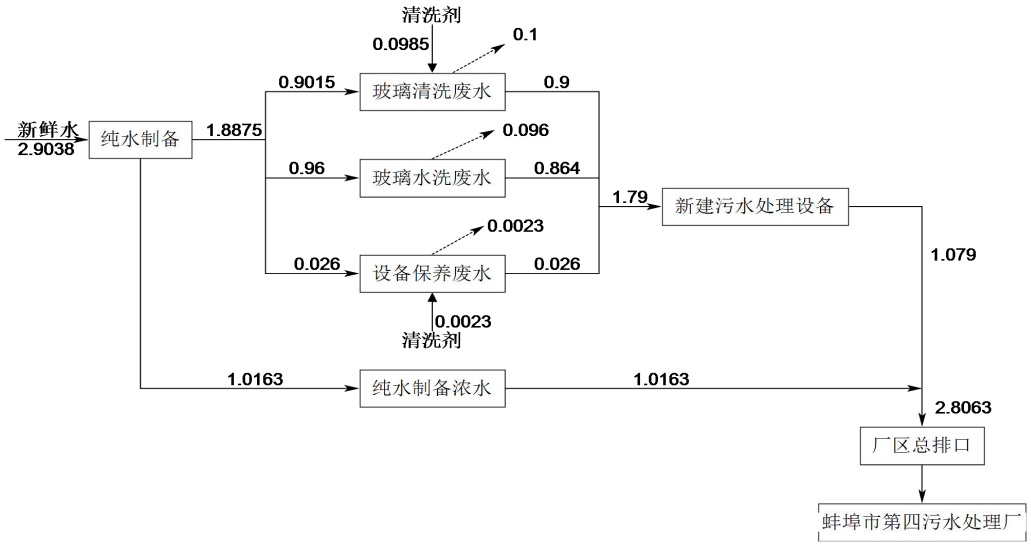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t/d）

10、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建设一条年产20万片黄光AG玻璃超硬ARAF镀膜品生产线。本项目平面布局满足生产需求及节省用地，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仅对室内进行内部装饰以及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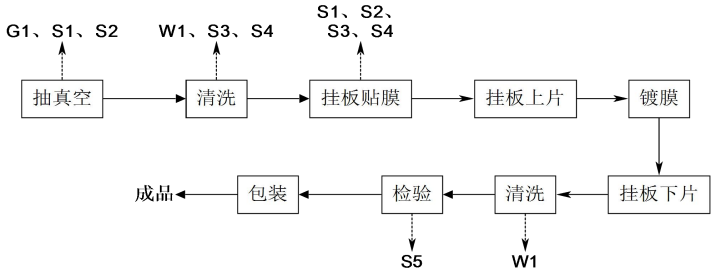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抽真空：将四腔室镀膜设备的真空腔体用酒精和无尘布清理干净后，抽真空达≦5.0×10-3Pa。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和固废 S1 废包装桶、S2 废擦拭布。

（2）清洗：将丝印玻璃原片放入自动清洗线，经过清洗、刷洗、清洗剂、纯水刷洗、纯水冲洗、风干，去除玻璃表面污渍、浮尘。完成后经过自动覆膜机，正面覆 PE 膜，背面覆 PU 膜。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3 废膜、S4 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水 W1。

（3）挂板贴膜：将四腔室镀膜设备的挂板撕去已用的绿硅膜和双面胶，用酒精和无尘布清洁后，经过镀膜设备配套自动化设备，贴覆新的绿硅膜和双面胶。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1 废包装桶、S2 废擦拭布、S3 废膜、S4 废包装材料。

（4）挂板上片：将已覆膜的待镀丝印原片贴到挂板架上，经自动化机械手挂在鼓上，并传送至腔体抽气。

（5）镀膜：鼓传送至前处理腔，预抽，达到工艺真空后，传送至镀膜腔，真空条件下，通入 Ar 气，经磁控溅射把硅靶或者铌靶沉积至产品上，在 ICP 离子源通入 Ar 或 N2 或 O2，通过后氧化沉积氮化硅、氧化硅或氧化铌，而后进入 AF 镀膜腔，抽至工艺真空后，蒸镀 AF 药液在产品表面沉积 AF 膜层。

（6）挂板下片：鼓传出后经过自动化将挂板一个个取下，并传送出去，把产品取出并静置 2H。

（7）清洗：将镀膜后的丝印玻璃放入自动清洗线，经过清洗、刷洗、清洗剂、纯水刷洗、纯水冲洗、风干，去除玻璃表面 AF 药液。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8）检验：检测成品玻璃表观质量、使用光谱仪、耐摩擦测试仪、水滴角测试仪、硬度测试仪等测试产品各项性能是否满足客户需求。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5 不合格品。

（9）包装入库：根据产品尺寸，使用真空包装机按数量包装并入库。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抽真空擦拭	G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W1	pH、COD、SS、NH_3-N、TP、LAS、TN	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玻璃水洗废水			
	设备保养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	COD、NH_3-N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废包装物	/	原辅材料外包装废纸箱等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抽真空、贴膜、镀膜	S1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擦拭布	
	贴膜	S3	废膜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S4	废包装材料	
	检验	S5	不合格品	
	设备保养	/	设备保养废液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是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分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安徽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原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 年被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依法注销，2019 年 9 月 30 日设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企业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片手机保护盖板技改项目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境局批复（蚌高建环许[2016]39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手机保护盖板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境局批复（蚌环高许[2019]18 号）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手机保护盖板技改项目	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复（蚌自贸高环审[2025]18 号）
	2025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40300MA2USLRUXP003W。

（2）应急预案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40304GX-2025-026-L。

2、现有设备情况

表2-14　现有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2400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	真空包装机	HY0FMJ02	2	2号厂房
	钢化炉	/	7	
	立式网印机	GL-LS-ZD8516ZP	49	
	螺杆式冷水机	30HXC130A	3	
	平板清洗机	JXD180SYH-9665	6	
	清洗线自动下料	JXDZN-0092-2	1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	6	
	丝印后清洗线	XYDQXJ16 -01-1921	2	
	隧道炉	/	21	
	输送机	/	8	
	纯水制备系统	/	4	
	等离子清洗机	/	3	
	制氮机	/	1	
	AF喷涂机	/	1	
	脱墨槽	/	1	
	浸泡槽	/	4	
	模块机组	/	7	
	横流负压水塔	/	1	
3500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	精雕机	B-700/2C	371	3号厂房
	水冷式冷水机组	SLSB-1000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2KW15 -JT-Y6	16	
	不锈钢离心泵	CA56-50-200/7.5T	6	
	3D扫光机	DM-42-6P	58	
	超声波清洗机	/	7	
	空气能	/	4	
	二次元量测仪	THC-4030	3	
	影像测量仪	VMS-4030G	3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YRDJD1615	8	
	空气压缩机	DA-90+	5	
	纯水制备系统	/	2	
	喷油机	/	1	
	压滤机	/	3	
	真空泵	/	6	
	环保柜	/	2	

3、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切削液配比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食堂废水等，新鲜水用量为10.01m^3/d（3003.2m^3/a），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企业劳动定员324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按50L/人·班计，用水量为16.2m^3/d（4860m^3/a）。排水系数按0.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77m^3/d（4131m^3/a）。

②食堂用水

企业劳动定员324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食堂用水量按25L/人·次，一天按3餐计算，用水量为24.3m^3/d（7290m^3/a），排水系数按0.85计算，食堂废水产生量为20.655m^3/d（6196.5m^3/a）。

③消泡剂配置用水

项目废水低温蒸发浓缩处理过程如果有气泡产生，则需要添加消泡剂，消泡剂由氢氧化钠加水配置而成，配置用水约为0.01m^3/d。

④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现有项目纯水设备的技术参数，纯水制备率为65%，即反渗透提取过程约65%为纯水，35%为浓水。现有项目纯水用量为154822.06m^3/a（516.0735m^3/d），则新鲜水用量约为238187.7846m^3/a（793.9593m^3/d），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83365.7246m^3/a（277.8857m^3/d）。

⑤玻璃清洗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单位玻璃清洗过程使用纯水152991.06m^3/a（509.9702m^3/d），产生玻璃清洗废水浓水206.064m^3/a（0 .68688m^3/d），产生玻璃清洗废水140201.28m^3/a（467.3376m^3/d）。

⑥切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精雕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为切削液母液和纯水按1：5的比例配比而成，切削液母液

用量为 13m³，配置用水量为 65m³（0.2167m³/d）。循环池有效容积 4m³，每天需添加新鲜切削液 0.1m³（即每天损耗 0.1m³）。切削液每月排放一次，产生废切削液，排放量为 48m³/a（0.16m³/d）。

⑦扫光液配置用水

项目扫光工序中会使用扫光液对工件进行扫光作业，扫光液由抛光粉按照 1:13 的比例加水配制而成，抛光粉用量约为 2t，配制用水约为 26m³，废水折污系数取 0.8，则产生扫光废水 20.8m³/a（0 .0693m³/d）。

⑧扫光机清洗用水

建设单位每天会使用纯水对扫光机进行清洗，每台机器清洗水用量约为 0.1m³/台·d，扫光机共计 58 台，则扫光工序每天用水量约为 5.8m³/d（1740m³/a），废水折污系数取 0.8，则废水量约为 1392m³/a（4.64m³/d）。

⑨脱墨废水

本项目使用脱墨剂对丝印不合格品进行脱墨，本项目使用的是安徽盛普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SPT-LM216 型脱墨剂，该脱墨剂购买时直接使用不需要用水调配。项目年使用 0.2t 脱墨剂，由于产品带走以及加热（90 -100℃）蒸发损耗 0.06t，年产生脱墨废水 0.14t。

⑩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水量为 100m³，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3m³。循环使用，2 个月排放一次，则每年排放量为 600m³（2m³/d）。

⑪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需要进行浇水，日均用水量约为 0.5m³。

2）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玻璃清洗浓水、脱墨废水、切削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扫光机清洗废水、扫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玻璃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经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5 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委托安徽海谱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AHX25080801）及 2026 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报告编号 AHTS20260785）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均值（mg/L）	接管量（t/a）	接管标准
2025年8月25-26日	pH（无量纲）	787.20498	7.3~7.9	/	/	6~9
	化学需氧量		14~43	25.625	0.0202	320
	悬浮物		4~9	6.375	0.0050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8.5	6.3	0.0050	160
	氨氮		0.748~3.23	2.04	0.0016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09	0.055	0.0000043	20
	总磷		0.16~0.49	0.33	0.00026	4
	石油类		0.06	0.06	0.0000047	20
	动植物油类		0.12~0.24	0.1775	0.00014	100
2026年9月3日	石油类	787.20498	0.97~1.42	1.18	0.00093	20
	动植物油类		0.89~1.46	1.1825	0.00093	100
	悬浮物		9~18	13.25	0.0104	1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5~0.117	0.0785	0.00006	20
	总磷		0.16~0.34	0.26	0.00205	4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以及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丝印废气、擦拭废气、喷油废气、AF 喷涂废气、脱墨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丝印废气、擦拭废气、AF 喷涂废气、脱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有机废气

1）丝印废气：

现有项目需要在玻璃表面进行丝印，丝网印刷使用溶剂型油墨，与固化剂、稀释剂按照 10：1：1 的比例调制后使用。油墨主要成分为改性丙烯酸树脂 55~65%、助剂及分散剂 1~2%、异佛尔酮 10~15%、炭黑 15~20%，固化剂的主要成分为异氰酸 98%、其他 2%，稀释剂的主要成分为 3-脲基丙基

三乙氧基硅烷 40~50%、甲醇 30~40%、无水乙醇 10~20%。现有项目油墨调配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调配废气纳入丝印废气中一并核算。

2）擦拭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空玻璃、丝印网版、油墨辊筒受到污染，会使用棉纱等擦拭物蘸取乙醇、丙酮、白电油、洗网水对玻璃、印刷版表面、油墨辊筒进行清洁。乙醇使用量为 0.0553t/a，丙酮使用量为 0.395t/a，白电油使用量为 0.2t/a（白电油的主要成分为芳烃类溶剂 50%、碳氢类溶剂 15%、表面处理剂 15%、表面活性剂 20%，其中挥发分占比为 65%），洗网水的使用量为 0.241t/a（洗擦拭清洁操作时间为 4h/d（1200h/a），擦拭工位位于密闭的丝印车间，产生擦拭废气经过整室收集方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AF 喷涂废气、脱墨废气

现有项目在喷涂 AF 过程以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AF 药水中主要成分为全氟聚醚 0.4%、耐钢丝绒添加剂 0.02%、六氟丙烯三聚体 96%、十六氟正庚烷 3.58%，其中主要挥发物质为全氟聚醚及十六氟正庚烷，挥发分是 3.98%，本项目 AF 喷涂使用位于密闭车间内的密闭设备，采用微负压对喷涂 AF 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9%。

现有项目脱墨过程使用脱墨剂，脱墨剂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 5%~15%、活化渗透剂 2%~10%（主要为乙醇）、助溶剂 5%~25%、高分子助剂含量 2%~10%、Dl 水 20%~70%，其中活化渗透剂、助溶剂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包围型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喷涂 AF 废气、脱墨废气收集后接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喷油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喷油机喷玻璃保护油，喷涂之后紧接着烘干。烘干在烤箱内部完成，烤箱为全封闭式，序批式作业。本项目的玻璃保护油使用量约为 2.4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5%，本项目在喷油机进料口以及烤箱废气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密闭空间（设备自带）内设置吸风口，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将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密闭空间的吸风口，被吸入至废

气收集管道内，从而达到收集喷保护油废气的目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设计风量 3500m³/h。喷保护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食堂油烟

现有劳动定员 324 人，食堂设灶台 3 个，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有关资料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25g/人，一般油烟平均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83%，则现有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68.769kg/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 5000m3/h，净化效率大于 85%）后排放。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2026 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AHTS20260785）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6　现有工程由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污染物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丝印、擦拭、AF 喷涂、脱墨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2026.9.1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9.18	0.016	50	1.5	达标
			第 2 次	13.3	0.026			
			第 3 次	6.60	0.013			
		氟化物	第 1 次	1.89	0.003	9	0.1	
			第 2 次	1.99	0.004			
			第 3 次	1.82	0.003			
		甲醇	第 1 次	＜2	/	190	5.1	
			第 2 次	＜2	/			
			第 3 次	＜2	/			
喷油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	2026.9.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73	0.005	80	1.5	达标
			第 2 次	8.11	0.008			
			第 3 次	2.58	0.003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分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窗处外 1m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9.7	Ⅰ	0.58	0.77	0.61	0.97	0.45
		Ⅱ	0.36	0.51	0.68	0.38	0.45
		Ⅲ	0.32	0.59	0.46	2.04	0.58
甲醇（mg/m³）	2025.9.7	Ⅰ	＜2	＜2	＜2	＜2	/
		Ⅱ	＜2	＜2	＜2	＜2	/
		Ⅲ	＜2	＜2	＜2	＜2	/

氟化物（mg/m³）	2025.9.7	Ⅰ	1.8	2.7	2.1	2.7	/
		Ⅱ	1.7	2.2	2.4	2.5	/
		Ⅲ	1.7	2.7	2.9	2.7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能够满足环评及验收时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油、丝印、擦拭及 AF 喷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甲醇，印刷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 .4-2024），喷油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 -2022），有组织排放的甲醇、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根据 2026 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AHTS20261864）数据分析，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2026 年 9 月 3 日	厂界东外 1m	N1	48	46
2		厂界南外 1m	N2	55	47
3		厂界西外 1m	N3	50	49
4		厂界北外 1m	N4	50	48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破碎基板、碎玻璃、玻璃渣、不合格品、废 RO 膜、废硝酸钾、废网版、废包装桶、废 PE 膜、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液、在线废液、水处理滤渣、废脱墨条等。

表 2-19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破损基板	0.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碎玻璃	20	

3	玻璃渣	5	
4	不合格品	1	
5	废 RO 膜	0.2	
6	废硝酸钾	5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7	废网版	0.2	厂家回收
8	废包装桶	5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 PE 膜	0.2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10	废擦拭布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8.65	
12	废水处理废液	25.42	
13	废润滑油	0.1	
14	在线废液	0.5	
15	水处理滤渣	0.01	
16	废脱墨条	0.1	环卫部门清运
17	生活垃圾	45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检测数据等资料分析，得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320
	氟化物	t/a	0.02376
	甲醇	t/a	/
废水	废水量	m^3/a	787.2
	化学需氧量	t/a	0.0202
	悬浮物	t/a	0.00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t/a	0.0050
	氨氮	t/a	0.0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a	0.0000043
	总磷	t/a	0.00026
	石油类	t/a	0.0000047
	动植物油类	t/a	0.00014
固废	破损基板	t/a	0
	碎玻璃	t/a	0
	玻璃渣	t/a	0
	不合格品	t/a	0
	废 RO 膜	t/a	0
	废硝酸钾	t/a	0
	废网版	t/a	0
	废包装桶	t/a	0
	废 PE 膜	t/a	0
	废擦拭布	t/a	0
	废活性炭	t/a	0
	废水处理废液	t/a	0
	废润滑油	t/a	0
	在线废液	t/a	0
	水处理滤渣	t/a	0

	废脱墨条	t/a	0
	生活垃圾	t/a	0

3、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探和资料现场，本次改建项目利用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1	101.6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7	123.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6	9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蚌埠市 SO_2、NO_2、CO、O_3 四项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两项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认定该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淮河。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210 条河流、73 个（座）湖泊水库共 401 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3.0%，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Ⅳ~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其中淮河干流水质为优，13 个断面中有 12 个断面水质为Ⅰ类、1 个为Ⅲ类。监测的 85 条支流中，26 条水质优、47 条水质良好、12 条水质轻度污染。

	根据公报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周边以开发建设的工业生产厂房为主，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周边现状无大型的高噪声生产活动。因此无需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厂区地面需硬化并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因此，本评价可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探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保护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确保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运营后不受明显影响。拟建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内容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1	绿地世纪城	117.299189	32.909952	居民	约 1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W	73
2	山香家园	117.299619	32.913107	居民	约 5000 人		NW	242
3	安徽蚌埠机电技术学院	117.307215	32.912549	师生	约 5000 人		BE	25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抽真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标准限制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标准限制要求。

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度值		

表 3-4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玻璃清洗、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以及现有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NH_3-N	TN	动植物油	LAS
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180	7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50	400	45	70	100	/
现有项目执行值	6~9	320	160	180	30	40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1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四、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因此无需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_3-N、TP 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厂房为已建成厂房，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垃圾，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进行各污染因子源强核算。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废水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噪声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一、废气

1、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抽真空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在生产前将四腔室镀膜设备的真空腔体用酒精和无尘布清理干净，此过程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改建项目酒精用量为 120L/a，根据企业提供的无水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密度为 0.79g/cm^3，则酒精年用量为 0.095t。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酒精 100%全挥发计算，则本次改建项目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t/a。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仅为抽真空前利用酒精擦拭镀膜设备内部，抽真空时间约为 30 分钟，则该工序有机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50 小时，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速率为 0.6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较小，且无水乙醇使用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考虑擦拭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小时排放小时数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5	0.63	150

2、环境防护距离

本次改建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需进一步大气环境预

测，现有项目没有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次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综合后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3、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次改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执行如下。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厂区监控点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其中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厂区总排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1）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次改建项目两条清洗线年使用纯水 558.45t/a，年使用碱性清洗剂 10.8t，年使用中性清洗剂 18.75t。产生的玻璃清洗废水为 270t/a，玻璃水洗废水为 259.2t/a。

（2）设备保养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次改建项目设备清洗保养时年使用纯水 7.776t/a，年使用碱性清洗剂 0.864t。产生的设备保养废水为 7.776t/a。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及设备保养废水年总产生量为 536.976t/a（1.790t/d），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改建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清洗，根据清洗剂 MSDS 可知：碱性清洗剂成分为 PH 调节剂 15%，介面活性剂 8.5%，润湿剂 8.0%，助溶剂 5.0%，去离子水 63.5%；中性清洗剂成分为清洗剂三乙醇胺 5-25%、螯合剂 15-25%、乳化剂 5-10%、表面活性剂 15-25%，余量为 DI 水。本次改

建项目产品在两道清洗前均为干燥状态，清洗主要是去除产品上沾染的指纹、灰尘及 AF 药液等杂质，因此可知清洗废水特征因子为：pH、COD、氨氮、TN、LAS。

本次改建项目原料及清洗工序与现有项目相似，清洗废水水质根据现有项目确定本次改建项目废水源强。

（3）纯水制备浓水

本次改建项目纯水制备装置利旧，根据现有项目纯水设备的技术参数，纯水制备率为 65%，即反渗透提取过程约 65%为纯水，35%为浓水。本次改建项目纯水用量为 566.226m^3/a，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871.12m^3/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304.89m^3/a。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本次改建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纳入现有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玻璃清洗废水	COD、SS、LAS、氨氮、TN	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DW001	是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玻璃水洗废水								
3	设备保养废水								
4	纯水制备浓水					/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17.31013954	32.90685241	一般排放口	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拟于厂房北侧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采用“pH调节+A/O”工艺，污水处理过程全密闭。本次改建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和设备保养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和设备保养废水合计产生量为536.976t/a（1.79m^3/d），污水水量较小。本次改建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为2m^3/d，能够满足要求。

（2）污水处理工艺

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pH+A/O”工艺，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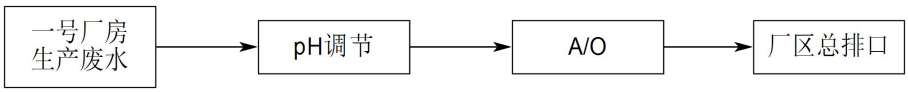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采用“pH调节+A/O”组合：针对玻璃制造清洗废水碱性较强、含LAS及悬浮物的特点，采用“pH调节+A/O”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并投加酸将pH中和至中性范围，这一步骤既能避免高pH对后续微生物的抑制，也有助于降低LAS的乳化稳定性，为生化处理创造适宜条件。中和后的废水进入A/O生化系统，在缺氧段，反硝化菌以原水中的有机碳为电子供体，将好氧段回流的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总氮的脱除；在好氧段，硝化菌将氨氮氧化为硝酸盐氮，同时异养微生物降解大部分COD，而LAS则先被活性污泥絮体吸附，进而在好氧环境下被微生物代谢分解，去除率可达90%以上。对于SS，除调节池与生化系统进水端的自然沉降作用外，好氧段形成的生物絮凝体也能进一步网捕细颗粒悬浮物，随二沉池泥水分离一并去除，从而使COD、SS、LAS、氨氮和总氮得到协同控制。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可行。

3、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1）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概况

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山大道以南、长征南路以西，总设计

规模为 10 万 m^3/d，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 m^3/d，二期 2.5 万 m^3/d，远期 5 万 m^3/d。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行，现状采用 A^2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2.1 万 m^3/d。

a、污水水量处理可行性

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污水总量约为 841.866t/a，在其接管量容量内。因此从废水接管水量来说，污水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b、污水水质处理可行性

本次改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及设备保养废水。其中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和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c、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污水厂运行情况稳定，达到设计处理效率的要求，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水接管至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次改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氨氮、SS、TN、LAS	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 4-6　项目运营期新增主要设备室内噪声源强表　单位：Leq[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坐标			噪声源强（声压级）	运行时段	拟采取的减震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X	Y	Z				
1	四腔室镀膜设备	1	33	8	1	75	昼间8h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5
2	清洗线	2 条	20-30	40-50	1	80			15
3	覆膜机	4	18-25	29-50	1	75			15
4	风柜	2	34	5	1	70			15

注：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整个厂界计算，坐标原点设在车间西墙与南墙的交点处，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2、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li（T）-（TL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 TL=20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p(r)=Lw-20lg(r)-8$$

式中：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10\lg\left[\sum_{i=1}^{n}10^{0.1\left(L_{pi}+\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⑦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按照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本次评价仅考虑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贡献值如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	46	44.3	49.5	48.2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5	47	42.9	55.2	48.4			达标
北厂界	50	49	48.1	52.1	51.5			达标
西厂界	50	48	38.4	50.2	48.4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次改建项目对厂界贡献值较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生产区；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震器、消声器等。

④加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绿化，为了提高绿化消减噪声的效果，应尽量选用四季常绿树种，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相结合，构成多层次的消声带。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监测计划

具体如下。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	LeqdB（A）	1 次/季度，每次昼间一次	委托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膜、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物：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拆包、贴膜覆膜、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②废膜

本次改建项目自动覆膜机生产时会产生废 PE、PU 膜及绿硅膜，新增废膜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

本次改建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率按 1%计算，则本次改建项目新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次改建项目酒精的使用量为120L/a（0.095t/a），酒精瓶规格为15L/，则产生的废包装桶数量为8个，单个酒精瓶重量为1kg，则产生的废包装桶重量为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擦拭布

本次改建项目无尘布使用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沾染酒精的废擦拭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润滑油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5t/a。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需定期添加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润滑油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沾染少量油类物质的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0.01t/a。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会有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t）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物	0.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废膜	贴膜镀膜	固态	PE、PU膜及绿硅膜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玻璃	2	

表 4-10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	污染防治措施
1	抽真空擦拭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酒精	固态	T/In	0.008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酒精	固态	T/In	0.5	
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T,I	0.05	
4		废油桶	HW08	900-241-49	润滑油	固态	T,I	0.01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润滑油	固态	T	0.01	

表 4-11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改建前年产生量（t）	改建后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破损基板	一般固废	/	300-001-08	固态	0.5	0.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碎玻璃		/	300-001-08	固态	20	20	
3	玻璃渣		/	300-001-08	固态	5	5	
4	不合格品		/	300-001-08	固态	1	3	
5	废 RO 膜		/	900-999-99	固态	0.2	0.2	
6	废 PE 膜		/	900-999-99	固态	0.2	0.2	
7	废硝酸钾		/	900-999-99	固态	5	5	
8	废包装材料		/	900-999-99	固态	0	0.5	
9	废膜		/	900-999-99	固态	0	0.5	
10	废脱墨条		/	900-999-99	固态	0.1	0.1	
11	废网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固态	0.2	0.2	厂家回收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5	5.0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1.5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8.65	8.65	
15	废水处理废液		HW49	772-006-49	液态	25.42	25.42	
1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0.1	0.15	
17	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0.5	0.5	
18	水处理滤渣		HW49	772-006-49	固态	0.01	0.01	
19	废油桶		HW08	900-241-49	固体	0	0.01	
20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体	0	0.01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999-99	固态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项目设有15m²、9m²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危废暂存场所选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表 4-12　危废暂存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符合要求。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

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过程一般规定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运送管线、整个车间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及时对老化或损坏的材料进行维修；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废水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的滴、漏，将

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为最大限度降低废水的泄漏，防止地下水污染，在总图布置上，严格分区防漏，将本项目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企业危废库、清洗线、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等均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区、原料库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危废库地面需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本次改建项目分区防渗区域措施见下表：

表 4-13　本次改建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划分	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已经采区的方式措施	本次新增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收集。	①2mm 环氧树脂地面；②1.5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③20cmC30 混凝土；④3:7 灰土夯实。	/	现有项目防渗已经建设完成
	清洗线、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	①2mm 环氧树脂地面；②1.5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系数 K≤10-12cm/s；③20cmC30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防渗系数 K≤10 -8cm/s；④3:7 灰土夯实。	本次新增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区域	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采用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cm/s 的人工防渗材料结构层，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	/	①20cm 厚高标号混凝土随打随抹光，防渗系数 K≤10-8cm/s；②20c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土夯实。	本次新增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	/	现有项目防渗已经建设完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拟建工程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拟建工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潜势初判

对全厂涉及物料的毒性、危险性和易燃易爆性进行分析，其中，物料毒性和危险性主要判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各物料理化性质，根据本项目所用物料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进行对比，本次改建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酒精、清洗剂。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

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改建项目为新建一条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生产线，不涉及现有生产线，因此本次评价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次改建项目风险物质汇总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AF 药液	0.002	100	0.00002
氩气	0.21（800L）	200	0.00105
氧气	0.21（200L）	200	0.00105
氮气	0.23（200L）	200	0.00115
无水乙醇	0.012（15L）	500	0.000024
中性清洗剂	0.625（500L）	100	0.00625
碱性清洗剂	0.36（300L）	100	0.0036
合计			0.013144
注：AF 药液、中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设备保养废液临界量参考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由上表可知 Q=0.01314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 Q＜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5　本次改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转移途径	影响方式
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装卸/储存	泄漏	AF 药液、中性清洗剂、碱性	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	液态泄漏物质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泄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液态泄漏物质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存放区、废油桶、生产区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清洗剂、无水乙醇	次生 CO 进入大气环境	次生 CO 进入外环境，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	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消防废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消防废水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在仓库附近吸烟和违章用火；生产厂房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

（2）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化品一次用量很少，不会发生大量泄漏，但有时操作不当会产生少量泄漏，发生泄漏时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4）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③公司突然停电使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Ⅰ.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Ⅱ.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Ⅲ.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Ⅳ.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周边企事业人员，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龙子湖区分局进行备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系统纳入龙子湖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应与地方政府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和储存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嘉和路 37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17 分 21.122 秒		纬度：32 度 55 分 6.0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次改建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 AF 药液、中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无水乙醇、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润滑油、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态泄漏物质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液态泄漏物质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次生 CO 进入外环境，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在仓库附近吸烟和违章用火；生产厂房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 （2）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危化品一次用量很少，不会发生大量泄漏，但有时操作不当会产生少量泄漏，发生泄漏时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4）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③公司突然停电使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次改建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项目对外环境的风险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设备保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NH_3-N、TN、LAS	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水洗废水和设备保养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蚌埠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膜、不合格品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清洗线、污水处理设施区域为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办公楼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77 号，利用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改建生产，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 1 处污水排口，污水排口已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进行标识，以及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2）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现有项目已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已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3）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本次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清晰、完整。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WS-X X X X - X X		
排气筒	FQ-X X X X - X X		
噪声源	ZS-X X X X - X X		
危险固废	GF-X X X X - X X	/	

备注：编号的前两个字母为类别代号，中间四位为企业名称拼音简写，后两位为排放口顺序编号。排放口的顺序编号数字由各企业自行规定。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逐一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光 AG 玻璃超硬 ARAF 镀膜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6	0.9584	/	0	/	0.9584	/
	氟化物	0.00125	0.1103	/	0	/	0.1103	/
	甲醇	0	0.035568	/	0	/	0.035568	/
废水	COD	11.8081	/	/	0.1226	/	11.9307	+0.1226
	氨氮	1.1808	/	/	0.0107	/	1.1915	+0.01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0	/	4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破损基板	0.5	/	/	0	/	0.5	/
	碎玻璃	20		/	0		20	/
	玻璃渣	5	/	/	0	/	5	/
	不合格品	1	/	/	2	/	3	+2
	废 RO 膜	0.2	/	/	0	/	0.2	/
	废 PE 膜	0.2	/	/	0	/	0.2	/
	废硝酸钾	5	/	/	0	/	5	/
	废包装材料	0	/	/	0.5	/	0.5	+0.5
	废膜	0	/	/	0.5	/	0.5	+0.5
	废脱墨条	0.1	/	/	0	/	0.1	/
危险废物	废网版	0.2	/	/	0	/	0.2	/
	废包装桶	5	/	/	0.008	/	5.008	+0.008
	废擦拭布	1	/	/	0.5	/	1.5	+0.5

	废活性炭	8.65	/	/	0	/	8.65	/
	废水处理废液	25.42	/	/	0	/	25.42	/
	废润滑油	0.1	/	/	0.05	/	0.15	+0.05
	在线废液	0.5	/	/	0	/	0.5	/
	水处理滤渣	0.01	/	/	0	/	0.01	/
	废油桶	0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